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因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鲁银投资，证券代码：600784）自2018年1月11日起停牌。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自2018年1月25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停复牌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鲁银投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1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8-004），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起停牌。

2018年1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8-006），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8-008）。

2018年2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8-012),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10日发布了《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1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8-019),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3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3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3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4日发布了《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2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4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4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并于2018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8-034)。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4月11日发布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编号:临2018-035)。经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4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盐业资产。

2、交易方式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重组拟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还需结合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论证和商讨具体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将以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重组预案为准。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相关事宜，积极推进相关各项工作，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开展协商工作，协商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多项内容。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正按既定程序进行多方确认，处于论证过程中，公司已经与交易各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前置审批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审批，公司目前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需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事前审核同意后再行公告。

三、前期筹划事项的具体内容

自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以来，公司已围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多项工作，主要包括：

1、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案、具体执行流程进行

多轮论证及协商。

2、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谈判与商谈，就交易方案、具体流程、战略安排、框架协议等具体事项进行深入交流并进行实地调研。

3、选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其中为本次重组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9日，公司与中泰证券完成签署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展对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

4、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已经与交易各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1、本次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审批，公司目前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事前审核同意后再行公告。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4月1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2、本次重组复牌的时间安排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4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8年4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抓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

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五、中泰证券关于上市公司延期复牌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中泰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但由于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事前审核同意意见且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中泰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管理办法》、《复牌指引》等有关规定。中泰证券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尽快完成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